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13)

保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定市 2023 年市本级及市总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保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上

保定市财政局局长 任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市本级和全市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承上启下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在保定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着力保障重点支出，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全市各级财政运行平稳，为全面建设高品质有韧性的现代化新保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市本级决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四本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4.1亿元，有效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72.2亿元，稳步推进主城区城中村改造、城市面貌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1亿元，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国有企业加快发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8.1亿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民生福祉。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5亿元，完成预算的244%，增长32.1%，市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03.9亿元（返还性收入15.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74.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3.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73.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9亿元、调入资金11.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0.9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29.2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1亿元，完成预算的85.3%，增长10.7%，市本级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118.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6.2亿元、调出资金13.8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97.5亿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31.7亿元。

与上年度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0.1 亿元，主要是资源资产处置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17.7 亿元，增加比较多的有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0.6 亿元，主要是争取中央、省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广安门中医院保定医院和北京儿童医院保定医院建设，当年支出 7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6.7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县级法检两院上划，相关支出体现在市本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31%，下降 11.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9 亿元（2023 年市本级补助省财政直管县农村地区“双代”、天然气储液运行等资金 2.7 亿元，因市级与省财政直管县没有结算关系，需要通过省级办理；根据上级核算口径，市级补助资金作为负数计入上级补助收入科目，与正数 0.8 亿元相抵后为-1.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 亿元、调入资金 13.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56.8 亿元，总收入 381.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下降 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68.7 亿元、调出资金 11.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5.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9.9 亿元，总支出 378.4 亿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3.3 亿元。

与上年度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3.4 亿元，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下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支出减少 11 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收入短收对

应压减各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1%，下降 1.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82 万元，总收入 3917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增长 77.3%；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170 万元、调出资金 620 万元，总支出 303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886 万元。

与上年度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基本持平，支出增加 541 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下降 6.1%；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9.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1.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2.8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5.5%；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3.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9.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4.6 亿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776.3 亿元，增长 68.2%，包括：

①税收返还 29.1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712.2 亿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2.2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3.9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1.3 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0.8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7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3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3.3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8.1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6.2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3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 亿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56.9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85.8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35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3.8 亿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5 亿元，其他转移支付 1.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0.2 亿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 市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118.2 亿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12.3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93.3 亿元，其中：体制补助 0.2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8.8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3 亿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0.3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6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4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5.1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0.3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0.2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3.6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1.6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0.2 亿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8.7 亿元，结算补助 20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12.6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68.7 亿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4 亿元、城乡社区 71.4 亿元，其他支出-3.1 亿元（为维护政府信誉，避免发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行为，从区级扣缴了部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由市本级代为偿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0.1 亿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23 年我市新增债务收入 455.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48.2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0.3 亿元，县级使用 37.9 亿元；专项债券 407.7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77.2 亿元、县级使用 230.5 亿元。其中，2023 年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7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4 亿元，市本级使用 1.1 亿元，县级使用 12.3 亿元；专项债券 61 亿元，市本级使用 44.4 亿元，县级使用 16.6 亿元。

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安全维护、学校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务收入用于国

家区域医疗中心、职教园区、大水系、古城保护更新等建设。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下达有关单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助力高质量发展。

县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生态环保等公益性项目，其中：园区及市政建设 66.8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27.9%；社会事业 45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18.8%；化解中小银行金融风险 36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15%；保障性住房 25.4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10.6%；偿还存量债务 24.5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10.2%；农林水利 16.5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6.9%；交通运输 13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5.5%；其他公益性项目 12.3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5.1%。

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 47.1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45.5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偿还 0.1 亿元、预算资金安排偿还 1.5 亿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21.9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3.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47.8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 8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5.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66.3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76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38.7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749.3 亿元（在国家批准的限额内），较上年增加 37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1.3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使用 16 亿元，当年市本级支出 9.5 亿元，补助县级 0.6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整用途 1.3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使用 9 亿元，当年市本级支出 8.96 亿元，年底统筹补充财力 646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使用 682 万元，当年市本级支出 200 万元，结转继续使用 482 万元。**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3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2 亿元，执行中安排市本级支出 0.7 亿元，补助县级 500 万元，剩余 1.2 亿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关于超收收入。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4.4 亿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四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情况。2023 年年初预算动用 30.2 亿元，执行中动用 31.7 亿元。**五是**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拨付教育支出 15.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亿元、农林水支出 4.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8.3 亿元。**六是**关于“三公”经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0.5 亿元，比预算安排减少

0.3 亿元。

二、全市总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我市经济回升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5%，下降 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76.3 亿元（返还性收入 29.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2.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8 亿元、调入资金 77.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3.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8.2 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1 亿元，总收入 1360.6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1%，增长 6.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0.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9 亿元、调出资金 4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4 亿元，总支出 1037.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2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1%，增长 6.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3.4 亿元、调入资金 43.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07.7 亿元，总收入 834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9%，下降 3.2%；加上调出资金 69.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6.3 亿元，总支出 749.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84.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8.2%，增长 41.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87 万元，总收入 1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增长 13.3%；加上调出资金 679 万元，总支出 692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10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4%，下降 7.8%；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9.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6.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1.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7.3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8%，增长 0.4%；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3.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9.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9.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8.3 亿元。

三、高新区决算情况

（一）“三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9%，增长 1.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5 亿元（返还性收入 1.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3 亿元、调入资金 2.4 亿元，总收入 27.2 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下降 7.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5.2 亿元，总支出 26.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22.5%，下降 70.3%；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4 亿元，总收入 16.7 亿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下降 70.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调出资金 2.4 亿元，总支出 16.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4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增长 25.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627 万元。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8%，增长 20.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5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06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对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总计 4.5 亿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1.5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2.9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0.1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 0.4 亿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0.2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1.1 亿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0.1 亿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2023 年高新区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4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截至 2023 年底，高新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7.7 亿元（债务限额 3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2 亿元、专项债券 37.5 亿元。

高新区本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供排水项目等，保障了高新区大规模开发建设资金需求，为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发展空间，促进了高新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提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资金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0.7 亿元，2024 年继续使用。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3 年高新区本级安排预备费 0.4 亿元，当年动支，补充本级财力用于抗洪救灾支出。三是关于“三公”经费。2023 年高新区本级“三公”

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 万元，比预算少 132 万元。

四、白沟新城决算情况

(一) “三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白沟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9%，下降 4.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 亿元（返还性收入 1.3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 亿元、调入资金 0.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 亿元，总收入 15.9 亿元。

白沟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5%，增长 2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总支出 15.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白沟新城政府性基金收入 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1%，增长 41.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3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9 亿元，总收入 10.7 亿元。

白沟新城政府性基金支出 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45%，增长 68%；加上调出资金 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64 万元，总支出 10.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3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白沟新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369 万元。

白沟新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6%，增长 20%；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6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678 万元。

(二)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对白沟新城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总计 3.4 亿元，包括：①税收返还收入 1.3 亿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0.2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564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51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8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47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57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1.1 亿元。

2023 年上级对白沟新城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总计 234 万元，主要为彩票公益金补助收入。

(三)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白沟新城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9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用于白沟新城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1 亿元、排水管网更新项目 1.8 亿元、智慧管网建设项目 0.2 亿元和数字白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8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白沟新

城政府债务余额 9.3 亿元（债务限额 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0.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1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3 年白沟新城本级安排预备费 0.2 亿元，当年没有动支，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关于资金结余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 年决算后白沟新城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 亿元，2023 年补充 3.9 亿元，动用 4.2 亿元。**三是**关于“三公”经费。2023 年白沟新城“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3 万元，比预算少 232.8 万元。

五、2023 年重点举措及执行效果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批复的预算，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服务重大项目建设，防控财政运行风险，为建设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贡献财政力量。

（一）加强资源统筹，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综合施策增加财政收入。积极协调市直相关部门，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影响，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分析研判全年税收征管形势，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全面梳理非税收入资源，盘活闲置资源资产，提高非税收入增幅。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9.2 亿元，剔除

洪涝灾害因素后可比增长 7.3%。二是积极对接争取上级支持。加强向省财政厅沟通汇报，重点关注和研究国家政策，特别是把握增发国债、超长期国债政策窗口期，做好项目谋划，争取上级资金、政策向我市倾斜。2023 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80.3 亿元（含 2023 年下达国债资金 23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3.4 亿元，增长 67.1%（剔除国债因素增加 81.5 亿元，增长 17.5%），争取总量排全省第一位。争取新增债券限额 38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34.8 亿元，专项债券限额 346.6 亿元，总量占全省五分之一，连续三年排全省第一。三是精打细算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零基预算理念，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优先次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统筹“四本预算”，盘活用好沉淀和闲置的资金，2023 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29.2 亿元；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有保有压，节省出财力用于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和各项刚性支出。

（二）强化资金调度，支持灾后恢复重建

一是多方筹措做好资金保障。全年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市级财力、党费和工会经费等支持自然灾害救助、蓄滞洪区运用补偿、道路抢修抢通等 71.3 亿元。抢抓国家增发万亿国债政策机遇，争取中央增发国债项目资金 425.7 亿元。二是财金联动落实惠企政策。严格落实税费优惠等政策，减轻企业负担；设立灾后重建增信基金，为受灾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和信用担保风险补偿及应急转贷业务，全市共 17 家金融机构备案 66 个灾后重建金融产品，

实现信用贷款发放 16.8 亿元。三是跟踪问效加强资金监管。全力抓好加强应急救灾和国债资金监管，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实行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保障到位、使用到位、拨付到位，特别是到人到户补助资金，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管理质效。

（三）坚持人民至上，保障改善基本民生

2023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74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4%，排全省第一位。一是完善社保体系建设。加强资金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资金 14.7 亿元；落实保障标准提标，基础养老金由月人均 123 元提高至 138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由年人均 610 元提高至 640 元。二是加大公共卫生投入。统筹资金 6.1 亿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由年人均 84 元提高至 89 元。三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争取上级就业补助和职业技能培训资金 5.3 亿元，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方位覆盖就业创业群体。四是保障特殊群体待遇。统筹资金 12.5 亿元，重点保障军队退役人员补助、安置、解困等政策落实；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1 亿元，加大救助群体兜底力度；落实资金 0.3 亿元，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五是支持发挥教育基础作用和人才支撑作用。全市教育支出 169.9 亿元，有力保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发展优质均衡教育等工作；投入债券资金 6.2 亿元，支持职教园区建设；用好人才发展准备金 0.4 亿元，支持高

校毕业生及高技能人才来保留保发展。

（四）保障重大决策，培育释放发展动能

一是支持区域协同发展。统筹资金 46.5 亿元，支持国际医疗基地建设和发展，助力打造北京医疗功能疏解“微中心”；筹措资金 42.6 亿元，推动雄忻高铁、雄安对外路网建设等重大项目实施，助力打造现代交通强市场景；拨付资金 0.2 亿元，保障北京—保定通勤列车启动运行，助力打造京冀 1 小时交通圈。二是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科技支出 14 亿元，全社会投入 R&D 经费 135.2 亿元，增速 43%，投入强度 3.5%，居全省第一位，科技创新动力和活力得到有效激发。三是支持文旅产业繁荣。拨付资金 1.3 亿元用于西大街、淮军公所、直隶总督署等古城改造项目；拨付资金 2.8 亿元用于体育场馆改造，推进重大体育项目建设；筹措 0.4 亿元支持中国古动物馆开馆运营及标本征集工作；拨付资金 0.1 亿元保障 2023 保定马拉松赛等重大赛事活动进行。

（五）加快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协同共进

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刷新城市颜值。安排资金 25.1 亿元，推进中国古动物馆南侧道路新建工程、朝阳大街等道路改造提升；筹措资金 22 亿元，改造主城区市政管网；拨付资金 44.7 亿元，支持主城区城中村改造；筹集资金 22 亿元，推动环城水系建设；二是加强涉农补贴，助力乡村振兴。落实资金 23.4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资金 17.2 亿元，落实粮油安全战

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 8.3 亿元；投入资金 1.5 亿元，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三是加大环保支出，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资金 13.3 亿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拨付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 14.8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安排资金 2.9 亿元，开展白洋淀上游流域综合治理。

六、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2023 年，在全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重大项目落地和财政平稳运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洪涝灾害冲击、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平衡压力巨大；个别单位绩效理念树立不够牢固，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有些县（市、区）债务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我们将高度重视以上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认真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工作要求，依法强化财政预决算管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不断提质增效，释放财政政策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促发展政策，围绕我市“7+20+N”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支持招商引资，支持县级“2+1”产业做大做强；推进协同发展，融入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全力构建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组合使用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

种政策工具，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二是坚持有保有压，保障重点刚性支出。把好预算关口，强化预算执行，防范资金闲置浪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非必要支出、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绩效差的项目应压尽压；紧抓中央超长期国债发行等政策机遇，积极跑办对接，申报示范、试点项目，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强化灾后恢复重建、民生政策资金保障，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三是守牢安全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建立健全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对“三保”保障压力较大、财政运行困难的重点县（市、区）开展常态化督促指导，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借、用、管、还”一体化的债务管理机制，坚决遏制违规举债，严控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是强化改革攻坚，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盯国家、省财税体制改革动态，研究落实举措，争取我市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中利益最大化；科学编制 2025 年预算，打破基数概

念，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市重大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精心打造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全力构建京雄保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保定篇章彰显财政担当。